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子公司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顶新能源”）采购五金零件、模具，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车辆事务代理服务等，2022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亿顶新能源销售电芯、模组及电源系统，2022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亿纬控股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采购NMP/氯化锂，2022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40,53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泉新材料拟回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锂离子电池副产物NMP粗品，2022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29,200万元（不含增值税）。

（3）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韦尔”）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2022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经自查，公司孙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11月向SK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新能源”）采购极卷，累计发生金额为3,412.59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4%，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但根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对亿纬集能与SK新能源的前述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3、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亿顶新能源	公司及子公司向亿顶新能源采购五金零件、模具，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车辆事务代理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00	1,096.17	5,067.6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亿顶新能源	公司及子公司向亿顶新能源销售电芯、模组及电源系统	市场价格	2,000	186.44	327.8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泉新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泉新材料采购NMP/氯化锂	市场价格	40,530	3,601.48	10,476.1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泉新材料	金泉新材料回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锂离子电池副产物NMP粗品	市场价格	29,200	2,201.35	7,161.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麦克韦尔及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麦克韦尔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	市场价格	35,000	5,039.24	23,050.05

5、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亿顶新能源	采购五金零件、模具，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车辆事务代理服务等	5,067.63	10,000	0.37%	-49.32%	2021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028号公告
销售商品	亿顶新能源	销售自制原材料极柱、电芯、模组及电源系统	327.86	1,200	0.02%	-72.68%	2021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028号公告、2021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083号公告
采购原材料	金泉新材料	采购 NMP/氯化锂	10,476.13	16,800	0.76%	-37.64%	2021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028号公告
销售商品	金泉新材料	销售 NMP 粗品	7,161.97	11,000	0.42%	-34.89%	2021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028号公告
销售商品	麦克韦尔及其子公司	销售锂离子电池	23,050.05	30,000	1.36%	-23.17%	2021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028号公告
采购原材料	SK 新能源	采购极卷	3,412.59	-	0.25%	-	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2-047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因亿顶新能源业务结构调整，与亿顶新能源的实际交易金额未达预期； 2、与麦克韦尔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交易金额因受国内政策及市场价格影响未达销售预期； 3、因公司部分产能爬坡，与金泉新材料的实际交易金额未完全达到预期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不足预计数 8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亿顶新能源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8158948P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5-02号地块自有厂房

(5)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6) 注册资本：6,531.066700万

(7)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车辆事务代理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及用品、汽车装饰品；精密五金产品、塑胶零件、车载储能发电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亿纬控股直接持有亿顶新能源90%的股权。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亿顶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1,293.87万元，净资产为3,958.66万元，2020年度亿顶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4,996.98万元，净利润-822.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惠州市韬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关联方金泉新材料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15QD3X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39号5楼

(5)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6)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高纯锂材料（碳酸锂、氯化锂）、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N-甲基吡咯烷酮有机溶剂（危险品除外）的回收加工和再利用、销售，化工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亿纬控股持有金泉新材料100%的股权。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泉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3,712.29万元，净资产为-230.07万元，2020年度金泉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070.44万元，净利润-1,098.69万元（已经审计）。

3、关联方麦克韦尔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0518U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4) 法定代表人：卜志强

(5) 注册资本：6,663.1579万人民币

(6)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东财工业区16号1层-6层（主楼及附楼）、15号1-5层、17号1-3层、18号南楼房1-5层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喷雾器具，洗护用品及生物科技保健品(不含药品)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电子雾化器、电子雾化器的关键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和研发；电子雾化器的技术咨询；电子雾化器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与设备租赁服务(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和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雾化器、电子雾化器的关键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8)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同时担任麦克韦尔的控股股东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麦克韦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麦克韦尔的总资产为2,139,910.73万元，净资产为1,115,617.11万元，2021年度麦克韦尔实现营业收入1,367,705.74万元，净利润532,947.9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方SK新能源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SK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1YM6E564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JEE DONG SEOB

(5) 注册资本：121,700万美元

(6)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9号

(7)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电池芯及电池模组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同时担任SK新能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SK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SK新能源的总资产为372,237.78万元，净资产为151,128.55万元，2020年度SK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502.29万元，净利润-6,128.95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公司采购或销售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就与SK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公司日后将持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准确和详尽披露。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亿纬集能与SK新能源的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但根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与SK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亿纬集能与SK新能源的2021年度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但根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亿纬集能与SK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年 月 日

史松祥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